

北流市通正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水泥粉磨站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精神，北流市通正水泥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0 日在北流市民安镇松石村组织公司年产 60 万吨水泥粉磨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有：北流市通正水泥有限公司、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2 名特邀专家，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北流市通正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水泥粉磨站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业主介绍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调试、运行和环评批复文件的执行情况，竣工验收监测单位介绍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核实有关材料，经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年产 60 万吨水泥粉磨站建设项目位于北流市民安镇松石村。本项目由北流市通正水泥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占地面积 16667m²（合 25 亩），总建筑面积 4100m²。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5.25%。聘用职工 36 人，所有员工均不住厂。项目全年营运天数 300 天，采取三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项目建设一条水泥粉磨生产线，年产符合国家标准 P.O42.5（通正牌/龙鹰牌）水泥 60 万吨/年。2017 年 4 月，广西来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北流市通正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水泥粉磨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6 月 2 日玉林市环境保护局以文件《玉林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北流市通正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水泥粉磨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玉环项管[2017]38 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做出了批复，同意该项目进行建设。2017 年 10 月项目进行了开工建设，2018 年 6 月投入试运营。

二、工程变化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了解，北流市通正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水泥粉磨站建设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基本与环评报告表内容相同，施工也基本按初步设计和环评批复执行。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

加强施工环境管理，采取措施，严格控制施工废水和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运营期

1、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的生产设备设置于相对封闭的砖混结构的车间内，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其排放方式主要为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

(1) 有组织排放的粉尘

本项目在熟料提料上库、外渗提升配料、磨机粉磨、成品水泥提升、包装过程等均有粉尘产生。项目在熟料提料上库、外渗提升配料、粉磨车间、水泥库、包装车间均采用布袋除尘器对粉尘进行收集后处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无组织排放的粉尘

项目运营期无组织排放的粉尘主要来源于物料装卸、堆放、输送、装车等过程。

①料装卸粉尘

本项目通过汽车将原料卸入原料棚区，装卸过程中产生粉尘。项目熟料、石膏、矿渣粉、粉煤灰卸料在料棚内进行。运输车辆卸料时，关闭料棚，尽可能收集无组织排放的粉尘，收集效率按照 95%进行估算，其余为无组织排放。

②原料堆放粉尘

本项目部分原料在料场堆放时会产生一定粉尘，因本项目所在年平均风速低于起尘启动风速，且原料均堆放在料棚内，起尘量较少。

③袋装水泥发运过程产生的无组织粉尘

袋装水泥粉尘主要是透过包装物表面及缝合处孔隙散出，本项目使用符合《水泥编织袋》(GB/9774-2002) 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的复膜编制袋，该类编织袋具有孔隙小、不易透尘、倒出率高等优点。

2、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用水主要是粉磨机、空压机等设备冷却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

(1) 设备冷却用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磨机、空压机温度会升高，为维护设备，需要定期对设备进行冷却降温，冷却水循环利用，循环量约为 $50\text{m}^3/\text{h}$ ，蒸发损耗量约为 $1440\text{m}^3/\text{a}$ ，不产生废水。

(2) 职工生活用水：

项目外排水污染源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住厂工人生活用水定额取 $220\text{L}/\text{d}\cdot\text{人}$ ，不住厂工人生活用水定额取 $80\text{L}/\text{d}\cdot\text{人}$ 。项目劳动定员 36 人，所有员工均不住厂，年工作日为 300 天。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91.2\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容量 15m^3 ）处理后，作为项目厂区绿化浇灌用水。项目所在区域厂界绿化带及东面竹林约有 5000m^2 （合 7.5 亩），项目厂区绿化及竹林可消纳完本项目污水。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入运行。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07月08日-09日对该项目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1) 环境空气

监测点位：项目环境敏感点区1#古屋、2#松石小学各布设一个监测点

监测项目：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结果，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监测期间1#古屋、2#松石小学监测指标总悬浮颗粒物达标。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点位：1#项目厂界南面(上风向)、2#项目厂界西北面(下风向)、3#项目厂界北面(下风向)、4#项目厂界东北面(下风向)。

监测项目：颗粒物。

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有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点位：5#熟料提升工序排气筒出口、6#外渗提升配料工序排气筒出口、7#粉磨车间工序排气筒出口、8#成品水泥提升工序排气筒出口、9#包装车间工序排气筒出口。

监测项目：烟气参数、颗粒物

监测结果：有组织排放废气：5#熟料提升工序排气筒出口，6#外渗提升配料工序排气筒出口，7#粉磨车间工序排气筒出口，8#成品水泥提升工序排气筒出口，9#包装车间工序排气筒出口监测指标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 项目施工期，施工作业量较小，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废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已得到恢复。

(二) 运营期项目设施运行良好，生产过程产生各种污染物经处理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区域空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项目建设和运营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和造成明显的生态环境问题；施工期和运营期未接到群众有关环境污染投诉。

六、验收结论

项目建设基本落实环评批复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

调试和运行管理的资料基本齐全。

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运转效果良好，排放的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规定标准要求。

本项目建设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因此，验收工作组认为：北流市通正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水泥粉磨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一) 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做到废气、废水达标后排放；
- (二) 加强物料运输管理，尤其是加强装卸的管理，减少厂区粉尘的无组织排放。

项目验收工作组

2018 年 10 月 20 日

验收组组长（签名）：

李贵明

验收组成员（签名）：

李贵明 李贵明

李贵明 李贵明

北流市通正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水泥 粉磨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签到表

2018年10月20日

[illegible]